合同编号：12N76581934120262O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中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020022-GXTZ

分标号：分标 3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市海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0337-03　　合同编号：12N76581934120262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市海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中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020022-GXTZ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是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一）场地权责说明 本分标服务站点位于沿江街道辖区内，由供应商自行完成场地选址、场地落实工作，自行承担场地租赁、改造、布置、运维等所有场地相关费用，全权负责场地合规性、安全性、适用性，选址需贴合沿江街道社区布局，覆盖辖区重点居民区，满足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要求。 **（二）标准化建设服务要求** 1.合规选址及场地建设：严格对照自治区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布局规划及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标准，结合沿江街道辖区人口结构、居民区分布、服务辐射半径及群众办事需求，自主优选交通便利、便民可达、位置适宜的合规服务场地，独立布设专属就业服务站点，严禁场地混用、挂靠办公、合并使用，保障服务独立规范运营。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场地租赁、装修改造、功能分区布置、日常运维保养等全部场地相关费用，全面负责场地合规、安全、消防及使用责任。科学划分业务办理、招聘洽谈、信息公示、便民服务等标准化功能区域，配齐办公、便民、展示宣传全套设施物料，高标准完成场地标准化建设，保障站点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运营。 2.统一视觉规范建设：严格执行自治区、柳州市统一基层就业站点建设规范，全面应用官方人社品牌标识及“人社蓝”标准视觉体系，站点统一规范命名为“城中区沿江街道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标准	1	项	199500.00	199500.00	/

		化布设制作门头招牌、制度公示展板、服务流程栏、政策宣传物料等全套视觉设施，做到标识统一、样式统一、风貌统一、标准统一，站点整体建设规范整洁、标识清晰醒目，完全契合全区基层就业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要求。 3.统一服务清单落地：严格对照自治区基层就业服务基础清单，实现服务项目全覆盖、无遗漏。常态化开展辖区劳动力资源摸排、企业用工信息收集（年度收集并发布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4000个并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就业与失业登记、岗位精准匹配推荐、就业政策宣讲咨询等基础服务。聚焦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帮扶（实现就业500人次/年），同步落实职业指导测评、技能培训对接、创业咨询服务、招聘信息全域发布、特殊群体便民代办等延伸服务，全面落地标准化基层就业服务体系。支持供应商拓展以下特色服务：结合沿江街道实际，开发适配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岗位，常态化提供帮办代办等服务。 **（三）数字化赋能服务要求** 全面摸排梳理沿江街道辖区劳动力资源底数、企业用工缺口、重点就业群体基本信息，建立分类清晰、动态更新的常态化服务台账，严格按照区级规范完成数据归集、录入、校核、动态更新工作，确保广西人社“一库一平台”数据精准完整、真实有效。统筹搭建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线上依托“数智人社”平台实现政策宣讲、业务经办、岗位推送、远程服务全覆盖；线下落实专人专职帮办代办、上门精准帮扶，严格执行招聘信息五级发布机制，实现就业服务全域覆盖、高效便捷、普惠便民。 **（四）运营管理及保障服务要求** 严格遵循区级统一运营管理标准及“区级主管、街道主抓、社区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站点日常运营、人员定岗管控、服务标准考核、数据安全保密、台账资料留存、常态化运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组建人员稳定、业务过硬、服务优质的专职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网格宣传、重点群体回访、用工供需精准对接服务，定期组织社区专场招聘（每月1场，共计12场）、政策宣讲、职业指导、创业帮扶等特色服务活动。严格落实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完整归集留存全套工作资料、台账记录、活					

		动档案，主动配合主管部门日常督导、履约考核、检查验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站点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运营及市级验收任务，全力打造标准化、数字化、精细化、便民化的基层就业服务示范站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分标 3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的人员工资、加班费（包括节假日福利费）、服装费、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开办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专用工具物品等相关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变化进行补充。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起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2、服务人数：乙方为城中区沿江街道“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至少配备服务人员 2 名。

3、工作时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按需提供服务。合同价款已包含非工作日开展服务所需全部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加班、值班等费用。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薪酬及休息休假事宜，相关用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99500.00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待第 12 个月的服务期结束时，按照《城中区沿江街道“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第三方考核指标（评分）表》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不合格按考核得分等次支付相应尾款。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定为 A 等次，支付 10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定为 B 等次，支付 9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含）-85 分（不含）定为 C 等次，支付 8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75 分（含）-80 分（不含）的定为 D 等次，支付 7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60 分（含）-75 分（不含）的定为 E 等次，支付 5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定为 F 等次（不合格），不支付尾款资金。

乙方申请付款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请款函及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如实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回复甲方；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职责范围以外的事情；

4、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不得违反甲方的规定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利益行为，乙方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不合格人员；

5、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6、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处理工作，乙方负责办理保险和工伤认定、理赔等全部事宜，甲方予以必要配合。

7、每年年末对乙方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按季度对运营情况（包括服务人次、用工匹配率、投诉处理情况、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岗位录入数量等）进行抽查，乙方按季度提交《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分析报告》，甲方同时提醒乙方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项目内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法律法规录用人员，负责对所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以及劳务劳资关系处置。

2、本合同生效后次日，乙方服务人员到位。

3、及时支付所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为所派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不低于 60 万元。

4、负责配齐服务人员服装，服务人员着装整齐统一，规范上岗，文明服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得到换人通知后应及时处理，保证在 5 日内更换人员到位。

5、每月对服务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不少于 1 次，并向甲方通报检查情况和征求甲方意见。

6、负责服务人员每年 2 次的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素质。

7、乙方承担就业服务站建设、日常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场地治安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按期完成隐患整改。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善后工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工作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磋商、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2、乙方按照保密工作条款，对聘请人员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执行保密条款，承担全部保密管理及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可不予赔偿，但应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

2、如因客观原因单方面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3、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如违约，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新增需解决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报价文件；

2、服务方案；

3、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柳州市城中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章） 广西柳州市海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副楼为民服务中心五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6-17-2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01421	电话：181720066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账号：	账号：70907500000000008124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1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柳州市城中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章）广西柳州市海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城中区沿江街道“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和运营服务第三方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一、基础建设与服务优化	30分	场地与设施	**1.就业服务站场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求职登记区、招聘信息发布区、技能培训报名区、创业担保贷款咨询区、休息区等设置完备（5分）。 **2.设施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招聘信息栏、多功能一体机、休息等候区设施（充电插座、无线网络、饮水机等）、党建角、意见箱/留言板等配备到位（5分）。		
		服务团队	**3.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数量及专业结构满足市场运营需求，配备运营经理、市场客服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4分）。		
			4.团队成员业务能力强：熟悉就业服务站运营流程、相关政策法规及服务技能（3分） **5.服务态度：**热情、耐心、周到，能及时响应并解决求和用工单位的问题（3分）。		
		服务满意度	**6.满意度评价：**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收集求职者和用工单位对就业服务站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		
二、信息管理与岗位匹配	30分	信息收集与发布	7.年度收集并发布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4000个（其中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4000个），每少10%扣2分（8分）。		
			8.信息发布渠道畅通（线上平台+线下服务站点同步更新），确保真实准确及时，抽查发现虚假或过期信息每条扣1分（4分）。		
			9.提供推荐创业培训和报名登记服务，创业咨询接待不少于15人次/年（5分）。		
		岗位匹配精准度	10.引导居民填写《求职登记表》，实现就业500人次/年，每少10%扣2分（5分）。		
			11.年度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大龄居民、低保家庭等）实现就业不少于50人，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4分）。		
			12.运用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实现智能人岗匹配功能，并能提供匹配记录得4分。		
三、市场影响与社会	30分	活动策划与执行	13.年度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岗位对接活动不少于12场，每场活动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每少1场扣2分（20分）。		

效益		社会效益推广	**14.提高就业服务站的知名度、影响力：**通过线上（小红书、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和线下（合作企业联动、社区宣传、地推等）多种渠道进行市场推广，提高就业服务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站点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根据市场调研和用户反馈评估）得 5 分（加分项）。		
			15.提供有效的就业帮扶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有效的就业帮扶服务引导(10 分)。		
五、政策法规遵守与监督管理	10 分	政策法规	**16.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劳动法律法规、就业服务政策等，确保市场运营合法合规（5 分）。		
		监督管理	**17.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对就业服务站运营各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3 分）。 **18.配合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响应并落实整改要求（2 分）。		

其他说明：

1.考核主体：由人社部门为项目考核主体，组织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考核工作；人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业务指导和服务抽查、检查工作，相关服务抽查、业务检查情况一并作为站点考核的考核依据。

2.考核设置：考核为项目年度考核，具体依据合同签订起止时间或约定进行。

3.考核计分：周期考核设置分值 100 分。

4.考核结果应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待第 12 个月的服务期结束时，按照《城中区沿江街道“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第三方考核指标（评分）表》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不合格按考核得分等次支付相应尾款。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定为 A 等次，支付 10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定为 B 等次，支付 9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含）-85 分（不含）定为 C 等次，支付 8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75 分（含）-80 分（不含）的定为 D 等次，支付 7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60 分（含）-75 分（不含）的定为 E 等次，支付 50%尾款资金；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定为 F 等次（不合格），不支付尾款资金。

成交人申请付款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请款函及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